

# 2022 年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(工业区)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(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)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由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区)编制而成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区)联系(地址:乌鲁木齐瀚海东街 2345 号,电话:0991-6970515,邮编:830000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甘泉堡经开区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,加强组织领导,狠抓任务落实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,紧密结合工作实际,切实将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各个方面,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,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,努力实现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园区企业、各族人民群

众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满意度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甘泉堡经开区主动公开了各类信息307条。所有公开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不存在信息虚假、信息出错或不完整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、公开对象和范围，明确受理申请科室、方式和程序等，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。对不能公开的，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2022年，我单位收到个人的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线上0件，线下0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对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进一步完善业务文件公开内容，标明文件文号、发文日期等要素信息，并提供文件下载功能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市政府办印发的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、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设置，积极配合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调整目录设置，优化展现方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。我区高度重视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并要求委办局指定1名兼职人员负责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政府、市电子政务办开展的信息公开培训工作2次，提升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。通过自查，切实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余项，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。严格落实考核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逐项分解到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，明确责任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，甘泉堡经开区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改善，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政策解读的范围还要进一步扩大，对于属于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重要教育政策文件，都要重点解读，内容还要进一步充实。二是政务工作要求执行不到位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加强，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2023年，甘泉堡经开区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明确公开重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真正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。重点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突出重点，主动公开相关政策、相关工作进展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28日